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

99年8月19日本校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5月16日本校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至第3點、第5點至第11點，並自108年8月1日實施
109年12月3日本校10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第10點，並自110年8月1日實施
111年8月31日本校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至第12點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實施
112年11月27日本校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、第10點至第13點，並自113年2月1日實施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下稱甲方)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」聘任_____君(下稱乙方)為_____□教學型□產學型□研究型_____級教師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以_____級_____致聘，薪俸比照_____級教師薪額，月支_____元。

二、約聘期間：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□教學型：支援全校性、跨領域或通識課程者或因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應者。

□產學型：主要執行產學計畫，並協助教學者。

□研究型：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並發表論文及協助教學者。

三、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契約自然終止，應無條件離職。如因計畫未獲經費補助或因故停止執行時，約聘關係即終止。

四、工作天數：約聘教學人員每週留校5天，並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。

五、每週授課時數，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：

(一)教學型：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(含日間及進修部授課時數)。

(二)產學型、研究型：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(含日間及進修部授課時數)；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、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，出席會議，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
六、績效考核，須達到以下關鍵績效指標：

(一)產學型(擇一辦理)：

1、聘任後每年擔任產學合作案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2、聘任後每年擔任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，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3、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達成比例加總計算達百分之一百。比例計算方式為：擔任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經費除以一 hundred 二十萬，加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除以三十萬。

(二)研究型：聘任後每年至少發表二篇研討會論文且投稿於 Web of Science(簡稱 WOS)資料庫或 TSSCI(第一級及第二級)或 THCI(第一級及第二級)期刊論文，一年至少被接受刊登一篇。

- 七、約聘教學人員之差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受聘者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外籍人員則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之規定，提繳離職儲金。
- 八、約聘教學人員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，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者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
- 九、約聘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；乙方如擬於任期末屆滿前離職，應於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甲方，並附列理由。
- 十、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，且無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，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按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。
- 十一、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」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及各項專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單位主管：（簽章）

乙方：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身分證（護照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